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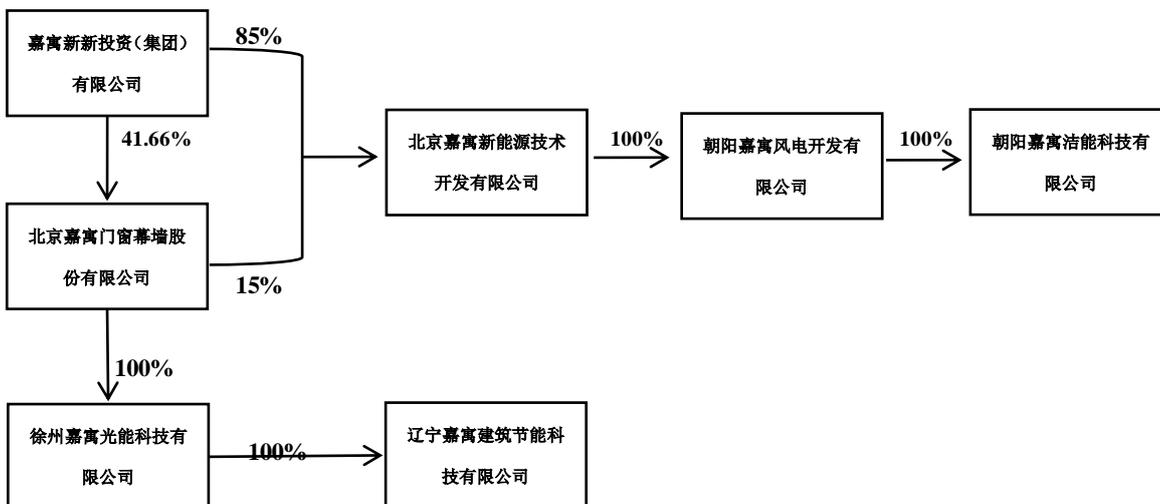
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署 150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子公司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节能”）与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洁能”）签署了《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及《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由辽宁节能承接上述合计 150MW 风电场项目的 PC 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500 万元。

2、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嘉寓集团间接持有其 85% 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5%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3、审议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风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风电业务日常交易额度共计 200,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上述议案审议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MA10ANQR2A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海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文化路五段 69 号 10 层 1015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开发、运营的技术支持及咨询设计服务、项目的建设管理；风能、太阳能数据分析和电厂设计软件开发；光热、地热开发、运营技术支持及咨询设计服务；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开发；软件代理；设备代理；（代理权限具体按授权权限执行）风电厂运营维护；测风塔和太阳能测光工程；光热场、地热场运营维护；储能技术开发；电站运营管理；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指标：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利润等。

3、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共计 150MW 风电场项目的 PC 总承包，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及林业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设备（含备品备件）、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及培训、调试、试运、并网发电、生产准备、达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验收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全部工作、风电厂内涉及电网公司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署的业务合同执

行，计价方式、交易价格及结算周期参考同期市场水平确定，公允合理，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分包人：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 PC 总承包（标段一）

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 PC 总承包（标段二）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及林业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设备（含备品备件）、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及培训、调试、试运、并网发电、生产准备、达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验收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全部工作、风电场内涉及电网公司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3、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500 万元。

4、合同期限：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公允定价，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合同的如期实施会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公司 2021 年度风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风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风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关联董事田新甲先生、张国峰先生回避表决，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
- 2、《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